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救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其書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且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請求廢棄支付命令，已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。惟依本院調取之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見，聲請人有土地及房屋共3筆，財產總額新臺幣(下同)563,622元，於民國108年度之所得總額為254,129元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僅為107,886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110元，尚非鉅額致有礙於聲請

人基本生活之需要。聲請人非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自非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，難謂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